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全一冊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建路5號)

由華書局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5 5/8

1975年5月第1版 197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0

統一書號：10171·272 平裝本定價：1.75元

內部發行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

出版說明

在我國古典小說中，思想性和藝術性結合得最好的，要算《紅樓夢》。它在作者曹雪芹逝世前，在還沒有定稿的情況下，就以抄本的形式，在社會上流傳。本書就是曹雪芹生前流傳的一個本子。

本書第一頁題為《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在第一回第八頁處，有「脂硯齋甲戌抄閱再評」的字樣，因此可以推定它的底本是乾隆甲戌年（一七五四年）的。在目前已發現的抄本中，就底本而論，它是較早的一本。

這是一個殘本。它只有第一回至第八回、第十三回至第十六回、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共十六回。但本書却提供了一種《紅樓夢》的比較重要的版本和有用的研究資料。

這個抄本的底本，應該是曹雪芹撰寫、修改《紅樓夢》過程中的一个稿本。它反映了曹雪芹早期創作中的某些情況。如本稿的凡例，就是後來的抄本。

和印本所沒有的。凡例中說：小說「有涉於世態」者。凡例的詩里說：「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都表明曹雪芹筆下的這部小說，有着深廣的社會內容，作者的寫作態度又是十分嚴肅的。以這個抄本和後來的抄本對照，內容和文字上也有不少差異，說明曹雪芹對所寫的內容幾經推敲，而且字斟句酌，下了很大的工夫。

在這個抄本中，脂硯齋等的批語特多。從批語的內容和語氣來看，批語者是和曹雪芹十分親近的人。有些批語，提供了曹雪芹的身世情況。如第一回有一條批語中說：「壬午除夕，書未成，芹為淚盡而逝。」這不但為曹雪芹的卒年（乾隆壬午是一七六三年）提供了重要材料，而且指出了曹雪芹直到逝世前夕，沒有中斷過他的創作事業。有些批語，也反映了曹雪芹寫作、修改小說的情況。如第十三回的一條批語中，說明曹雪芹原來寫有「秦可卿淫喪天香樓」的內容，是由於批語者的主張，才「刪去」的。

本書的批語，還透露了《紅樓夢》八十回以後的一些內容。如有寶玉「懸崖撒手」一回，有「獄神廟紅玉苗雪一大回」，有棋官與襲人「供奉玉兄」的

情節，等等。這些內容，有的可能是曹雪芹計劃寫，曾向批語者談過的；有的是曹雪芹已寫了一些段落，而遺失了的。從這一批語可見，高鶚後續的四十回，並沒有遵循曹雪芹原定的創作意圖。他只學了一點曹雪芹的筆法，但思想很不一致。

必須指出，脂硯齋等批語者的思想遠遠落後於曹雪芹。他們對曹雪芹在《紅樓夢》中所寫的社會階級鬭爭的內容和深刻的政治主題，不能正確地理解。他們的不少批語，反映了封建地主階級的立場和觀點。

從《紅樓夢》問世以來，整整兩個世紀，圍繞着對它的評價，始終存在着激烈的階級鬭爭和路線鬭爭。無產階級要按照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點，分析和評價這部政治歷史小說，指出它所反映的封建社會階級鬭爭的歷史內容和社會意義。為了全面地歷史地對它進行正確的分析和評價，無產階級也要充分地掌握有關的歷史資料。地主資產階級，如胡適之流，從他們的反動立場出發，則大搞唯心主義和形而上學，斷章取義，穿鑿索隱，煩瑣考證，歪曲和抹煞這部小說的社會內容和歷史作用，以爲他們的反動政治服務。怎樣對待歷史資料，

不同的階級就有不同的態度。

本書這次影印出版，是以一九六二年的影印本為底本的。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二月

脂

硯

齋

重

評

石

頭

記

凡例

紅樓夢旨義

是總其全

部之名也

又曰風月

戒妄動風

月之情又曰

石頭記

是自譬石

頭所記之

事也此三名皆

書中曾已

點睛

是紅樓

夢矣如寶玉作

夢中有曲名

曰紅樓夢十

二支此則紅

樓夢之點睛又

如賈瑞病跛

來此道人持一鏡來上面即

整風月寶鑑

四字

此則風月

寶鑑之點睛

又如道人親眼見

此則石頭記

之點睛處然

此書又名之

曰往來

此則大書

一篇故事則係

石頭所記

之點睛

處然此書

又名之曰往

來

金陵十二釵審其名則必係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細搜檢去上中下女子豈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個則又未嘗指明白係某某極至紅樓夢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釵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書中凡寫長安在文人筆墨之間則從古之稱凡愚夫婦兒女子眾常口角則曰中是不欲着跡于方向也蓋天子之邦亦當以中為尊特避其東南西北四字樣也略涉於外事者則簡不得謂其不均也切

此書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不用朝政者只畧用一筆帶出蓋實不敢以寫兒女之筆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謂其不備

此書開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會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撰此石頭記一書也故曰甄士隱夢幻識通靈但書中所記何事又因何而撰是書哉自云風塵碌碌一事無成忽念及當日所有女子一一細推了去覺其行止見識皆出于我之上何堂上之鬚眉誠不若彼一千裙釵實愧則有餘悔則無益之大無可

奈何之日也當此時則自歛將已往所賴上天恩下承祖德錦衣紈袴之時飲甘餐羨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負師兄規訓之德已致今日一事無成半生潦倒之罪固不能免然閨閣中本自歷歷有人萬不可因我不肖則一併使其泯滅也雖今日之茆椽蓬牖瓦竈繩床其風晨月夕階柳庭花亦未有傷于我之襟懷筆墨者何爲不用耳語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來以悅人之目哉故曰風塵懷閨秀乃是第一回題綱正義也開卷即云風塵懷閨秀則知作

者本意原爲記述當日閨友閨情並非怨
世罵時之書矣雖一時有涉于世態然亦
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閱者力記之

曰詩

浮生着甚苦奔忙
悲喜千般同幻渺
謾言紅袖啼痕重
字字看來皆是血

盛席華筵終散場
古今一夢盡荒唐
更有情痴抱恨長
十年辛苦不尋常

脂硯齋重評石頭記目錄

第一冊

凡例

- | | | |
|-----|----------|----------|
| 第一回 |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 賈雨村風塵懷閨秀 |
| 第二回 | 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 冷子興演說榮國府 |
| 第三回 | 金陵城起復賈雨村 | 榮國府收養林黛玉 |
| 第四回 |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 |

第二冊

- | | | |
|-----|----------|----------|
| 第五回 | 開生面夢演紅樓夢 | 立新場情傳幻境情 |
| 第六回 | 賈寶玉初試雨雲情 |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 |
| 第七回 | 送宮花周瑞嘆英蓮 | 談肄業秦鐘結寶玉 |
| 第八回 | 薛寶釵小恙梨香院 | 賈寶玉大醉絳芸軒 |

第三册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龍禁尉 王熙鳳協理甯國府
第十四回 林如海捐館揚州城 賈寶玉路謁北靜王
第十五回 王熙鳳弄權鐵鑊寺 秦鯨卿得趣饅頭庵
第十六回 賈元春才選鳳藻宮 秦鯨卿死逝黃泉路

第四册

第二十五回 鬼魔法叔嫂逢五鬼 通靈玉蒙敝遇雙真
第二十六回 蜂腰橋設言傳蜜意 蕙湘館春困發幽情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楊妃戲彩蝶 埋香冢飛燕泣殘紅
第二十八回 蔣玉菡情贈茜香羅 薛寶釵羞籠紅麝串

第一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秀闈
列位看官你道此書從何而來說起根由雖近
荒唐細詣則深有趣味待在下將此來歷
方使閑者了然不惑原來女媧氏煉成高經
時用常照應副十三欵補天濟世勿註明
荒唐也無稽崖煉成高經
十丈頑石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女媧皇氏
十四丈方經二丈
十丈補天濟世勿註明
萬六千五百零一塊女媧皇氏
合週天之數
千五百零一塊女媧皇氏
之坑道使地單場而不得有也那鬼話
萬六千五百零一塊女媧皇氏
山青埂峰下誰知此石自經煅煉未
方用通基成人生不能盡也
妙自謂落塵情
根故無補天前

骨格不凡丰神迥別說笑來至峰下坐于石邊高談快論先是說些雲山霧海神僊玄幻之事後便說到紅塵中榮華富貴此石聽了不覺打動凡心也想要到人間去享一享這榮華富貴但自恨粗蠢不得已竟有人問生乎何處其無心所可謂之根之體便口吐人言向那僧道說道大師弟子豈是靈物不能見禮了適問二位道說道大師弟子豈是靈物不能見禮了適問二位慈心携帶弟子得入紅塵在那富貴場中溫柔鄉裏受享幾年自當永佩洪恩萬劫不忘也二仙師總畢齊笑這道善哉善哉那紅塵中有却

有些樂事但不能永遠依恃況又有羨中不足
好事多魔八箇字緊相連屬瞬息間則又樂極
悲生人非物換究竟到頭一夢萬境歸空到極
不如不去的好這石凡心已熾那裏聽得進這
話去乃復苦求再四二仙知不可強制乃嘆道
便攜你去受享受享只是到不得意時切莫後悔
如比質蠢並更無奇貴之處如此也

妙佛法須償還况世人之費乎近子積不學

者來看此句所謂遊戲華墨也

日復還本質以了此案你道好否石頭聽了感

謝不盡那僧便念咒書符大展幻術將一塊大

明點幻術將一塊大

石登時變成一塊鮮明瑩潔的美玉且又縮成
扇墮大小自可佩可拿那僧托于掌上笑道形
體到也是個寶物了還只沒寶在白處湏湏
得在世上原宜假不宣真也。詩云一日賣了三月賣不出一個真信哉
上鑄數字便知是奇物方妙然
後好携你到那昌黎張家都之邦詩禮簪
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去安身樂業何不添些奇處
房當時恨不得隨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去安身樂業石頭轉身
此石去余亦恨不得隨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去安身樂業何不添些奇處
能隨此石而去也而居究竟無真奇處自己亦不知者若自人奇處
聊供閱者一笑又不知攬了弟子到何地方望乞明示使弟子
不惑那僧笑道你且莫問日後自然明白的說子
着便袖了這石同那道人飄然而去竟不知投
奔何方何舍後來不知又過了幾世幾劫因有
個空口道人訪道求仙忽從這大荒山無稽崖

昔子房後謁黃公惟見一石子

當時恨不隨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去安身樂業何不添些奇處
此石去余亦恨不得隨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去安身樂業何不添些奇處
能隨此石而去也而居究竟無真奇處自己亦不知者若自人奇處
聊供閱者一笑又不知攬了弟子到何地方望乞明示使弟子
不惑那僧笑道你且莫問日後自然明白的說子
着便袖了這石同那道人飄然而去竟不知投
奔何方何舍後來不知又過了幾世幾劫因有
個空口道人訪道求仙忽從這大荒山無稽崖